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德济”）依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N 政策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2021 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共计 55,19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7.98%。本次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实际收到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现金	55,19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N 政策的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是	是	是

注：莱美德济获得的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本次政府补助资金 55,190,000 元已实际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莱美德济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 55,19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莱美德济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共 55,190,000 元，其中，2021 年计提 43,284,042.23 元，已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2021 年计提金额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 11,905,957.77 元将计入 2022 年度当期损益。

（三）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莱美德济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190,000 元，其中，2021 年计提 43,284,042.23 元，2021 年计提金额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 11,905,957.77 元将计入 2022 年度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1,905,957.77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1,905,957.77 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莱美德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规范利用。

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